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8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摄制电视剧〈邻居的诱惑〉合同书》的议案。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名称：《联合摄制电视剧〈邻居的诱惑〉合同书》。

2、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需履行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母公司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双方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签订日期。

3、合同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因此合同的履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造成影响，目前无法预测。

4、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5、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1) 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张香永；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2310室；

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画、动漫设计，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姜放；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及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动画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开发，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开发，广播影视网影视娱乐的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作为共同投资方，联合摄制电视连续剧《邻居的诱惑》。该剧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00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甲方占90%，即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32,400,000元）；乙方占10%，即

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元）。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分享该剧在获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五年之内的收益。

2、合作计划

电视连续剧《邻居的诱惑》计划在2014年3月底前交付母带完成。

3、共同投资

（1）甲乙双方确认,该剧投资总额计划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00元）。

其中甲方（含其他第三方）和乙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甲方：90%，即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32,400,000.00元）；

乙方：10%，即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元）；

（2）双方同意除上一条款规定和书面同意外，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超集造成拍摄预算超支，在拍摄预算超出七天内，甲乙双方于预算超支审核通过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并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三日内将各自应追加资金汇至该剧摄制组账户。

（3）该剧摄制完成后，如有资金剩余，应按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返还。

（4）该剧完成片的拍摄用所有素材带归甲方所有。

4、摄制组管理

（1）甲方负责管理剧组的生产组织、财务物资和安全等。

（2）乙方可派一名专职财务人员担任该剧剧组的出纳，对投资双方资金的投入和支出情况具体监督。

（3）乙方有权对所有与拍摄电视剧有关而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进行了解、监督。

（4）授权电视剧剧组或同意由甲方与全部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要求其遵守摄制组的规章制度。

（5）全部演职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剧组原则上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任何一方不得以该剧剧组名义融资、借贷、担保或进行其他一切经营活动。

5、收益及分配

(1) 该剧收益是指该剧发行收入减去该剧成本（以最后财务决算为准）、增值税、发行费后所得，出现负数为亏损，由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

(2) 该剧发行收入是指该剧在获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五年之内，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取得因发行或销售该剧电视播放权、音像权、网络播放权等已知或未知权利的全部收入。该剧五年之后的发行收入则归甲方所有。

(3) 该剧收入分配办法：在该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双方按投资比例每三个月分配一次（当期无收入的不分配），直到该剧全部发行收入到帐为止。

(4) 每次分配该剧发行收入额的计算：发行收入（三个月内之合计）减去相应的发行费和增值税后的余额。

6、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合同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应向其它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他方的损失。

(2) 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的该方的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该扩大的损失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受损失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7、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8月9日。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履行进度在定期报告中

详细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摄制电视剧〈邻居的诱惑〉合同书》的议案。

六、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的履行主要存在违约风险及不可抗力的影响等。

七、备查文件

- 1、《联合摄制电视剧〈邻居的诱惑〉合同书》；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